

老干部工作文件选编

(二)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

一九八七年三月

老干部工作文件选编

(二)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

一九八七年三月

说 明

为了使从事老干部工作的同志和有关部门的同志更好地学习、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进一步做好老干部工作，我们续编了《老干部工作文件选编》（二）。

《选编》（二）的编辑、装帧方式与《选编》（一）相同。本书共收集各种文件、规定179篇，其中中央、国务院文件20篇，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文件90篇，省委、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文件49篇，附录文件20篇。

《选编》（二）多系内部文件，请注意保存，不得遗失，不得在报刊上公开登载。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
一九八七年三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1)
中发〔1984〕27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 (6)
中发〔1985〕8号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中共十二届四中全会关于同意一部分老同志不再担任中央三个委员会成员的请求提请全国代表会议审议的报告 (8)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一致赞同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

- 法犯罪的通知 (10)
中发〔1985〕20号
(一九八五年十月四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县（市）人民武
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
中发〔1986〕5号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四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
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23)
中发〔1986〕6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四日)
-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
通知 (26)
〔65〕国内字224号
(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
-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民政部、国家劳
动总局关于在落实政策中对离开军队的人员工作
安置等问题的请示报告 (28)
国发〔1980〕194号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

休年龄的通知..... (31)

国发〔1983〕142号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民政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发〔1980〕194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32)

国发〔1983〕145号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四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防科工委等部门关于解决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离休退休人员安置和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6)

国发〔1984〕76号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一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关于稳定和加强国防科技工业三线艰苦地区科技队伍的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1)

国发〔1984〕77号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一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干部离退休规定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49)

国发〔1984〕130号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做好
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报
告的通知 (53)

国发〔1984〕171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三线艰苦地区军队企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1984〕76号、77号文
件问题的通知 (59)

国发〔1985〕4号

(一九八五年一月八日)

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 (60)
国发〔1985〕6号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补充通
知 (61)
国发〔1985〕52号

(一九八五年四月四日)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
报告的通知 (62)
国发〔1985〕62号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68)
国发〔1986〕26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节录) (69)
国发〔1986〕27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

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等六部门《关于解决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工作中遗留问题的报告》 (73)
中办发〔1982〕41号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八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关于提高部分原国民党省将级起义投诚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78)
中办发〔1984〕12号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各种纪念活动的通知 (80)
中办发〔1984〕16号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总政治部《当前全军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通知 (82)
中办发〔1984〕17号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离休干部生活待遇规定的通知 (87)
中办发〔1984〕18号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艺术表演团体的改革意见》的通知(节录) (90)
中办发〔1985〕20号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央文件印发、阅读和管理的办法 (92)
中办发〔1985〕37号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干部不兼任经济实体职务的补充通知 (95)
中办发〔1985〕41号
(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机关
作风中几个严重问题的通知 (97)
中办发〔1985〕57号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各级领导
干部外出活动接待工作的若干规定 (102)
中办发〔1986〕2号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干部
用公款旅游的通知 (105)
中办发〔1986〕4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
贯彻落实〈中央落实政策小组扩大会议纪要〉的
补充意见》的通知 (108)
中办发〔1986〕6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
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 (115)
中办发〔1986〕9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7)

中办发〔1986〕32号

(一九八六年十月六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关于离退休干部阅读文件有关问题的复函 (120)

中秘文发〔1986〕44号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归口解决部级干部住房和特需普通宿舍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21)

国办发〔1984〕56号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老干部局、劳动人事部老干部服务局对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事局《关于已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改办离休中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答复意见 (125)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国前我党开办的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延安中学等校学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

题的通知 (126)

组通字〔83〕49号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建国前的华东大学、华东白求恩医学院的学员如何计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复函 (128)

〔84〕老干二字07号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建国前十九所干部学校学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批复汇集 (129)

厅字〔84〕12号

(一九八四年六月五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给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的复函 (136)

厅字〔84〕13号

(一九八四年六月五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我党在白区直接领导的部分组织、团体成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通知 (137)

组通字〔84〕22号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印发《关于归侨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
规定》的通知 (140)

中组发〔1984〕7号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国营企业非国家
机关行政级干部离休后分别享受司局级、处级待
遇的通知 (142)

中组发〔1984〕11号

劳人老〔1984〕13号

(一九八四年十月八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确
定原杨虎城部三十八军指战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的通知 (144)

组通字〔1984〕31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确定建国前
民主党派成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和享受离休待遇
的有关规定 (146)

中组发〔1985〕1号

(一九八五年一月七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关于慰问由

街道管理的离休、退休干部的通知 (147)
组通字〔85〕5号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二十所干部学校学员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问题的批复汇集 (148)
组通字〔85〕1号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中国民主
革命同盟”成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通知
..... (153)
组通字〔85〕20号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五年复员
的部分女同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通知 (154)
组通字〔85〕32号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国前干部更改参加革命工作
时间审批权限的通知 (155)
组通字〔85〕35号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工资改革后离休

- 的部分老干部待遇问题的通知 (156)
组通字〔1985〕44号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对陕西省和厦门(含厦门大学)
地下“新青团”团员和西安市暑期“青干班”学
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批复 (157)
老干字〔85〕8号
老干字〔85〕10号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统战部对贯彻《关于确
定建国前民主党派成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和享受
离休待遇的有关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说明 (158)
组通字〔1985〕47号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六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抓紧办理离休手续的通知(电
报) (161)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豫皖苏建国学院和冀鲁豫革命
干部学校学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批复 (162)
老干字〔86〕6号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63)
组通字〔1986〕8号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给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的复函 (166)
老干字〔86〕38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离休、退休应先辞去委员职务问题的通知 (167)
组通字〔1986〕16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对浙江“新民主青年社”(简
称Y·F)成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批复 (168)
老干字〔86〕45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对杭州青年干部学校学员参加
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批复 (169)
老干字〔86〕80号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湖南人民革命大学、原东北大
学部分学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批复 (170)